

## 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

文件編號：PM-CG-11

版次：1040417-01

制定部門：總管理處

頁 數： 1 / 2

### 壹、訂定依據及目的

- 一、為鼓勵本公司安排新任或續任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監察人持續充實新知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爰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本要點：
  - （一）促使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  - （二）協助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  - （三）引導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  - （四）推動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- 二、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進修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，建立董事、監察人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，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，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。
- 二、為活化董事、監察人之進修學習環境，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，促進各公司間董事、監察人之交流活動。
- 三、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，使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經由電子化、多元化、人性化、彈性化之課程設計，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。

### 參、進修措施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
  - （一）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及監察人名單，作為規劃安排對象，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。
  - （二）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、監察人，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者。
  - （三）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、監察人，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者。
  - （四）前項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。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- 二、進修時數：

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其進修時數應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進修範圍：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條款之能力，對於董事、監察人之進修，宜考量在各董事、監察人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，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、風險管理、業務、商務、法務、會計、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，或內部控制制度、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。

## 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

文件編號：PM-CG-11

版次：1040417-01

制定部門：總管理處

頁 數： 2 / 2

四、進修體系：上市上櫃公司安排董事、監察人進修事宜，應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：

- (一) 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、監察人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，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。
- (二) 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。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、監察人之進修情形。
- (三) 公司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、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訊。